警大生的權利義務

法律學系

吳家慶　主任


人生的道路就是不斷的選擇
任何人都無法告訴你哪條路是正確的，
只有自己走過才會知道。
The News Le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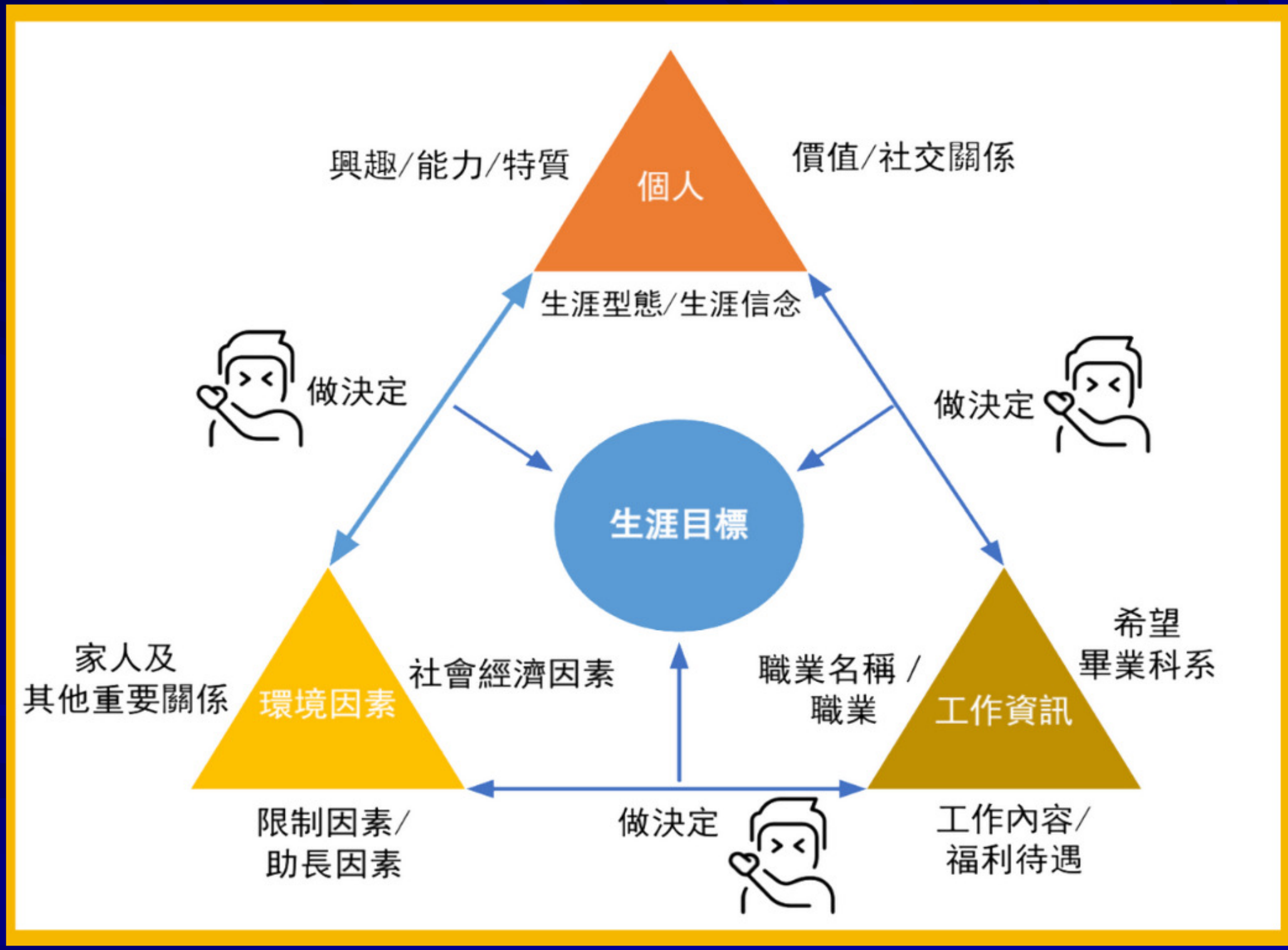
興趣/能力/特質
個人
價值/社交關係
生涯型態/生涯信念
做決定
做決定
生涯目標
家人及
其他重要關係
環境因素
社會經濟因素
職業名稱 /
職業
工作資訊
希望
畢業科系
限制因素/
助長因素
做決定
工作內容/
福利待遇















楽R天
ICHIBA
百萬年薪不是夢！樂天強力招募10/29徵才說明會

趕快加入我們吧
熊貓外送員
百萬年薪不是夢






我們所學內容
造就
我們是誰

從警初心

中央警察大學

110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90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修訂）

內政部110年1年19日台內警字第1100101253號函核定

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警字第1100120339號函核定

中央警察大學110年招生委員會第6次臨時會議決議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90 期新生入學須知

壹、入學報到時間與方式

一、正取生：

（一）通訊報到：

1、郵寄文件：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0 年 8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並將收執聯留存，俾便查對）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寄送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1)學歷證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2) 90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如表件 1)

(3) 90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本保證書因須至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對保，請酌留所需之洽辦時間，如表件 2)

2、收件公告：本校收到通訊報到文件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公告時間為 8/23、8/25、8/27、8/31)收件清冊，如有問題者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3-327-3315）。

（二）入學報到：

1、報到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期間親自到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2、應繳文件：報到時，請攜帶本校於複試放榜所寄之「正取生入學通知」

肆、新生報到入學後即住校接受新生預備教育，預定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結訓。

入學報到

玖、應繳文件：正取生請將項次 2、3、4 文件，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校，其餘文件均於入學報到時繳交；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時繳交本頁各項文件。

項次	項目
1	入學通知書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3	學生入學志願書（表件 1）
4	學生入學保證書（表件 2）

表件 1

90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謹願獻身警察(海巡、消防、矯正、移民)事業，就學本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事項，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任用考試及格並分發任職，且在警察機關、學校或其他分發任用機關連續服務至少四年，否則願依上開辦法及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附註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　　(簽名及蓋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件 2

90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

立連帶保證人＿＿＿＿＿＿茲保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一) 在學期間：1.經撤銷入學資格、2.退訓、3.自動退學、4.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5.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

(二) 畢業後：1.各學系學生畢業後 3 年內，未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任用考試及格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2.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依招生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海洋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兩者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附註一)。

此 致

中央警察大學

連	帶	保	證	人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保證人(學生)		
出生年月日		被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被保證人關係		

行政契約

報到
入學

在學
期間

畢業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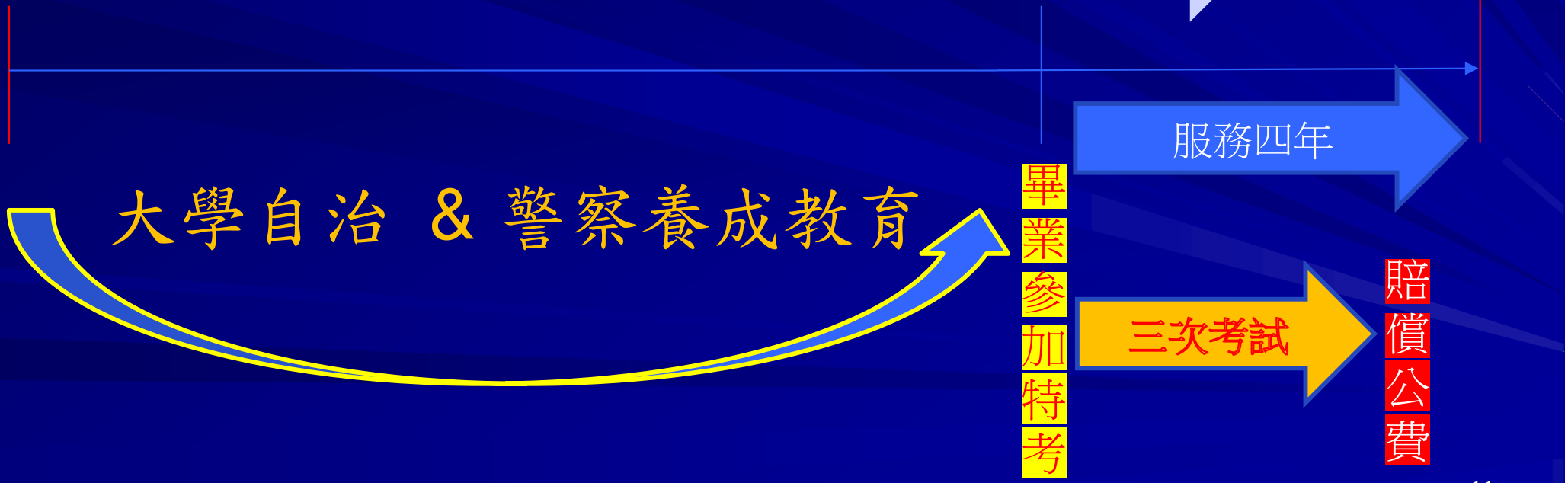

預備教育



警大生的權利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 第 二 條
  -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警大教育與大學自治

- 釋字第626號理由書
  - 警大...雖因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而與一般大學未盡相同，然「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既屬其設校宗旨，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入學資格條件，警大即仍得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

招生簡章

- 性質－自治規章
  - 警大基於國家計畫性培育警察人才，避免警力流失及確保財政支出等合理目的，以簡章就招生事項，訂定對外發布之一般性規範，參照釋字第626號解釋理由書，屬具大學自治規章之性質。
  - 有論者更具體指明，係屬大學所制定之「措施性命令」，定性上屬法規命令。

901招生簡章規定

- 一、在學期間待遇：
  - 在教育期限內受領公費待遇(包括服裝費、主副食費、書籍費公費部分、平安保險費公費部分、見學費、實習費及生活津貼等項)；並應在校食宿，接受生活管理。

901招生簡章規定

- 二、畢業後之任用：
  - 各學系學生畢業後經考試及格者，依下列方式分發任用：
    - 參加各學系相關特考及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海巡、消防、矯治、移民、警察等機關任用。

901招生簡章規定

- 三、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
  - 新生應填具90期1隊學生入學志願書、90期1隊學生入學保證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在學期間為四年者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警大生的權利(一)

- 受教權
  - 師資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規劃
  - 教師與學校關係—行政契約
- 受領公費—本校學則第10條
  -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
  - 免費食宿

警大生的權利(二)

- 授予學位
  - 學生修業期滿，…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准畢業：
    - 一、修滿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
    - 二、操行成績及格。
    - 三、學生專題研究報告成績及格。
    - 四、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五、通過院、系其他相關畢業條件。

警大生的權利(三)

- 轉系（組）申請
- 差假申請
- 健康醫療
- 使用場館、圖書、電腦軟硬體設備

警大生的權利(四)

- 行政救濟
  - 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第6點
    - 對本大學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內軌)
- 免除特考及格後(10個月)教育訓練
- 分發任職

警大生的義務

警大生的義務(在學)

- 行政契約持續期間即義務履行期間
  - 始於：入學報到
  - 終於：畢業三年內通過特考後，繼續服務滿四年止。
- 入學報到至畢業為止—大學自治
  - 自治 & 管制
    - 案例：(110.7.22)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60號判決

警大生的義務(畢業後)

- 通過特考至服務滿四年期間
  - 非屬大學自治範圍
  - 未繼續服務四年離職
    - 依行政契約按比例請求償還公費
  - 違法、失職
    - 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處理
- 三年內未通過特考
  - 依行政契約請求償還全部公費

大學自治

- 釋字第563號解釋意旨
  - 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

- 大學法第28條第1項
  - 大學學生……退學……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大學法第32條
  -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業與品行考核

- 警察教育條例第5條之2規定
  - 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學(員)生教育期間，有關開除學籍、勒令退學、退訓、留校察看及功過之獎懲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警大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

學位授予規定

- 學位授予法第13條
  -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警大生應遵守法規範圍

- 遵守教育法規範義務—實質法規範
  - 學位授予法、警察教育條例
  - 警大教育相關規定、獎懲規則…
  - 各期教育計畫
  - 各年度行事曆
  - 各種活動、訓練計畫、生活規範、教室守則等
- 行政契約

警大生的義務(一)

- 學、術科、體能應達畢業條件
- 品操、言行的保持義務
  - 本校學則第36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二十四條(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規定情形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 七、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經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依本大學學員生獎懲規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二、患有癩癘、精神疾病或其他重大法定傳染疾病，經證明不能適應本大學教育或不適任警察工作，經專案會議議決應予退學者。
- 十四、因重病或其他原因不能適應本大學教育或不適任警察工作，經專案會議議決應予退學者。
- 十五、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研究生，同時具有雙重學籍或雙重國籍者。

警大生的義務

- 本校學則第27條
  - 訓導作業、軍訓學術科及體技為校定必修科目，得計學分，其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不得畢業。

品操、言行、生活管理

- 目的：訓練、形塑警察幹部
  - 入學前(入學資格；學籍)
  - 在學期間至畢業止(獎懲規則、言行加減分)
- 常見類型
  - 違反校訓、手機使用、上課趴睡、宣布事項疏未注意、妨害秘密、違法…(獎懲規則)

在學期間不履行應盡義務

- 「法令及行政契約」義務不履行
  - 大學自治範疇
    - 輕(本於教育觀點)
      - 教育訓輔、生活管理—行政措施、嚴刑加減分、獎懲規則等以扣分、懲處等方式處理；
    - 重(契約目的不達、債務不履行觀點)
      - 違反規定、契約，情節嚴重，明顯不能達契約目的或不適任警職—退學或開除學籍—請求償還公費。

警大生的義務(二)

- 三年內通過特考
  - 原告因未能於畢業後3年內，經任用考試及格，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即其在學期間實際領受的公費待遇，係為確保學生應於畢業後3年內經任用考試並分發任職之義務之履行，並未為額外之賠償，亦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處。（110.3.1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14號判決）

服務義務－繼續服務滿四年

－接受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生，其主要義務既為畢業後持續一段期間擔任警察工作，則就關於「提前離職者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之此項行政契約約定內容而言，其性質類如民法第250條所規定具賠償性質之違約金，因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契約本身就此並未予以規範，自得準用民法關於違約金之相關規定（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享受公費時應有的認知

- 公費範圍，不包括：
  - 註冊費、住宿費、隊職官與教職師長人力成本、水電費與設備費用分擔成本、其他行政成本。
- 政府預算有限，您看到的：
  - 冷氣裝設、防疫口罩發放、新救護車的購置、教學設備的改善怎麼來的？

民脂民膏

- 爾俸爾祿，民脂民膏
  - 警大生的素質關係警大的形象、警察聲譽。
  - 寧為幹事不為推事，更不當無所事事。盡契約義務、選擇做對的事、做對的選擇－為服公職做準備。
  - 尊嚴來自行為與抉擇…榮辱共同體。

莫忘初衷、堅持到底

- 「擇己所愛，愛己所擇」
  - 發自內心地認同自己的選擇
  - 亦步亦趨自我要求
    - 知識的學習
    - 體能的磨練
  - 目標
    - 成為文武兼備，術德兼修之警察幹部。

(摘錄自校長向901全體師生訓勉)

主動積極

做自己的主人，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



恪守本分

謝謝聆聽！

